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与强化金融扶植功能

To Expand Export of Dynamo-electric Products by Financial Means

弋 辉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一、我国机电工业具有扩大出口的物质技术基础

经过40多年的建设,我国已经形成物质技术基础较强的机电工业体系。我国机电工业技术水平同工业发达国家虽有较大差距,但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物质技术的综合实力明显领先。

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经过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我国机电工业技术实力明显增强。据统计,1990年全国乡镇以上机电工业企业有10万多个,固定资产2 720亿元,职工2 062万人,近200万名工程技术人员,其规模已居世界前列。

我国机电工业门类比较齐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重型机械、石油化工机械、微电子与电子基础产品、电子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加工机床、纺织机械、汽车、摩托车、飞机、船舶、铁路车辆、家用电器等行业都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和水平,相当一批产品接近或达到国际80年代水平。我国发电设备行业生产的300兆瓦、600兆瓦大型火力发电机组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20兆瓦水电机组已在龙羊峡电站并网发电,首台300兆瓦核电机组已在秦山核电站运行发电。重型机械行业可提供年产300万吨钢的钢铁厂全套设备,年产1 000~2 000万吨级大型露天矿设备,1 000~3 000万吨级煤码头装卸设备,汽车生产线全套锻冲设备。石油化工机械行业可以制造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11.5万吨乙烯、18万吨联合制碱及250万吨炼油厂等大型成套设备。电子计算机行业已具备微型机及配套外部设备和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批量生产能力,0500系列微型机和太极2 200系列超级小型机的技术水平已达国际80年

代水平,成为国内主流机型。仪器仪表行业已能为300兆瓦火电机组、250万吨炼油、30万吨合成氨等大型工程提供成套检测、计量、分析和控制系统。船舶工业近10年来加快科研开发和技术引进,同世界差距迅速缩小,由建造普通货轮、油轮发展到建造技术复杂的大型冷风集装箱船、大型穿梭油轮、大型滚装船等,已建造的最大船舶为15万吨,船舶的性能和建造质量达到当代国际水平。

从我国机电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看,应当说具备了产品出口的基本条件,蕴藏着扩大出口的巨大潜力。

二、机电产品出口势头很好但差距仍然很大

由于长期闭关锁国政策的限制和机电工业内向型发展方针的取向,使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据海关统计,1985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仅16.8亿美元,只占世界机电产品贸易总额的3~4%,在我国外贸出口总额中仅占6%左右。这种落后的状况无法适应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振兴机电工业的需要。为了尽快把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搞上去,1985年国务院作出了把机电产品作为重要出口商品之一重点扶植的战略决策,实行了一系列扶植、鼓励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使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发生转机,并得到持续、较快的发展。1991年机电产品出口达到141.2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7倍多,六年平均年递增42%以上,在我国外贸出口总额中占19.6%,在世界机电产品贸易总额中占1%左右。

在出口额增长的同时,出口构成也发生了明显变化。技术比较密集的产品增长相对较快,机器设备和运输机械,以及仪器仪表等产品出口的增长速度高于机电产品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能源、

原材料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增长相对减慢,低於机电产品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如金属制品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只有25%左右,在机电产品出口中的比重从1985年的25.4%下降到目前的12%。代表新兴产业的电子产品在全国机电产品出口额中的比重从1985年的16%上升到目前到1/3以上。现在已经形成了20多种出口额上亿美元的“拳头”产品,如收录机、钟表、电视机、电话机、机床、船舶、纺织机械、自行车、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器、飞机及零部件等。我国的中小型水电机组和大型火电机组已出口到菲律宾、巴基斯坦、加拿大、美国等国家。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向美国波音公司成批、稳定地提供的飞机小舱门、垂直尾翼和水平尾翼,成都飞机工业公司为麦道公司成批提供的飞机机头,质量都符合标准,交货及时,受到国外用户的好评和信赖。我国出口的船舶已达70多种,近400万吨,针对国际市场需要,开发了一批新船型,被国际航运界称为“中国江南型”的70 000吨级散货船、“中国大连型”的98 000吨原油、成品油船都已成批建造并批量出口。

在出口的机电产品中,形成了一批年出口创汇额1 000万美元以上的出口生产企业,如济南第一机床厂、大连造船厂、江南造船厂、山东推土机总厂、西安飞机工业公司、上海协商缝纫机厂等。一些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走上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开始显示出主力军的优势和后劲。

贸易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一些出口生产企业和出口企业集团开始在国外探索试办合资工厂和装配线,向建立跨国公司迈进了一步。

纵向比较,近些年来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成绩很大。但是同世界各国比较,仍然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不仅远远落后於工业发达国家,也落后於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据GATT统计,1990年日本机电产品出口2 293亿美元,占世界机电产品贸易额近20%,占本国外贸出口总额的76.9%,出口值占机电工业总产值的40%。另外四个居於世界机电产品出口前列的国家,美国,出口1 927亿美元;前西德,出口1 772亿美元,英国,出口934亿美元;法国,出口893亿美元。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机电产品出口,我国台湾省为335亿美元,新加坡293亿美元,南朝鲜278亿美元。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额现居世界第24位。

目前影响我国机电产品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僵硬,出口企业没有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扩大出口内在动力的机制,难以适应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需求。这种情况在大中型企业反映尤为突出,严重影响大中型企业出口的积极性和出口潜力的发挥。二是机电工业的科研、开发、工艺、测试、包装等仍同世界水平存在相当

大的差距,造成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档次低、成本高,缺乏竞争能力。三是出口市场仍以东南亚、香港等近洋市场为主,北美、西欧等市场出口比重很小,还没有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名的出口企业集团和贸易公司。四是缺乏资金投入和必要的金融扶植。

三、强化金融扶植机电产品出口的功能

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将标志着我国对外贸易逐步走上符合国际惯例的正常发展轨道,发展机电产品出口对非财政性政策,特别是对金融政策扶植的依赖越来越大。从某种意义上说,金融扶植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和机电产品出口的最关键的支点之一。围绕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金融扶植功能的具体要求主要有六个方面:

第一,要求提供机电工业必要的固定资金投入。一是我国机电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档次低、成本高,缺乏国际竞争能力。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针对机电工业的薄弱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机电工业产品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手段的水平。二是我国机电工业结构失调,一些行业生产能力过剩,有些行业生产潜力很大,特别是在国内市场需求疲软时,生产能力闲置放空更为严重。由於这些生产能力是针对国内市场需求建设的,于是,一方面设备和人员闲置,潜在生产能力很大;另一方面潜在生产能力又无法转变为现实有效的外销生产能力。为了使潜在生产能力释放出来,就必须对现有的生产要素进行调整,同时注入新的生产要素,包括增加和补充必要的开发和设计手段,添置关键的加工设备和测试设备等。三是有些机电行业或企业,产品适销,但生产能力不足,扩大出口受到限制。例如,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承担波音飞机公司的飞机舱门、垂直尾翼和水平尾翼部件生产,成都飞机工业公司承担麦道飞机公司的飞机机头部件生产,均已进入正常供货阶段,质量受到用户的赞许和认可,具有广阔的发展前途,但由于生产能力不足,无法大幅度增加订货,急需资金投入,扩大出口生产能力。

第二,要求提供流动资金和出口信贷。流动资金短缺一直是困扰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制约因素,应当从出口经营单位发展外贸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出发,保证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

除短期流动资金外,还必须扩大出口信贷,包括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这是国外普遍采取的扶植本国机电产品出口,特别是大型成套设备、船舶出口的重要金融政策。日本1950年建立了出口银行(即现在的进出口银行),作为执行财政资金的中长期出口信贷的金融机构。1961年

为增强融资能力,日本设立了海外协力基金。进出口银行和海外协力基金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通过对中长期出口信贷扶植机电设备出口。美国进出口银行(EXIMBANK)的主要职能是向美国出口商提供必要的出口贷款支持,特别是为促进本国大型项目和设备销售提供利率优惠的中长期贷款。

“七五”时期,我国出口卖方信贷规模逐步增加,目前贷款余额约为13亿元,但这远不能适应机电产品出口较快增长的需要。由于出口信贷得不到保证,一些出口经营单位不敢大胆对外成交,从而经常失去效益好的成套设备投标机会。

第三,要求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为了减少出口经营者的收汇风险,国外和境外都有比较健全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例如,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是全部由政府资金控制的专门保险机构;澳大利亚出口金融和保险公司、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是政府设置的特殊部门;法国COFACE,德国HERMES & TREUARHEIT PUBLIC AGENCY是政府和私人的合营机构,实际是政府的代理机构。我国以机电产品出口为主要内容的出口信用保险从1989年开始实行,目前仍属试办性质,规模很小。随着出口自负盈亏机制的不断完善,出口市场的多极化,出口合同和结算方式的多样化,特别是延期付款的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增加,经营风险将更加变化莫测,出口经营者寻求出口信用保险的欲望越来越迫切。因此,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是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迫切需要。

第四,提供成套设备出口保函。我国大型成套设备投标和合同执行一般都要由金融企业出具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金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一般为投标项目合同总金额10%以上,有的要按合同总价保函。近年来由于国家规定的准予中国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备付金限额突破较多,难以向出口经营者提供保函。出口经营者申请保函,必须以付出相当于保函金额一定比例的现汇交银行抵押,银行才出具保函。这笔沉重的资金抵押严重影响了经营者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影响了投标竞争力。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第五,要求金融企业开展贴现业务。贴现业务是国外金融企业的一项正常业务,在我国还没有正常开展。机电产品特别是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合同成交额大,付款方式灵活,付款周期较长,出口经营者为了加速资金周转,满足资金需要,迫切需要银行开展贴现业务。

第六,搞好搞活外汇调剂市场。出口取消补贴,由经营者自负盈亏以后,外汇额度成为出口经营者补偿出口成本的重要手段。外汇额度能否及时调进调出成为出口经营单位顺利开展对外贸易的关键。在人民币汇率仍不能反映真实本币币值

的情况下,外汇额度就将是宝贵的,作为外汇额度调剂场所的外贸调剂市场就必须存在。为了扶植扩大出口,国家必须加强外汇调剂市场管理,促进搞好搞活外汇调剂中心。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金融作为扶植机电产品出口的重要手段,应当具有:

(1)及时充足性,就是必须按照国际市场变化和开展外贸业务活动的需要,从时间和数量上及时足额地得到资金贷款保证;

(2)政策扶植性,固定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及中、长期出口信贷,都必须实行优惠的利率;

(3)有效保障性,出口信用保险、成套设备出口保函等都要求对出口产品和出口项目给予有效保障,使出口经营者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上,大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

保证这些特性的实现,要求建立一个不同于一般商业银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门金融机构。目前,我国扶植外贸出口和机电产品出口的金融政策由中国银行执行。由于中国银行一方面是一个自负盈亏的金融企业,承担上交国家利税的任务,从这一点出发,获得盈利必然成为它重要的经营目标;另一方面,国家对外贸出口的金融扶植政策,主要通过中国银行执行,不得以营利为目标。以上这两种职能客观上是矛盾的。怎样才能充分发挥金融扶植机电产品出口和对外贸易的功能?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金融实体,承担这项职能?应当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之一,加快研究,尽快决策。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63页)

(2)超前发展教育事业。前面曾经谈到,我国剩余劳动力存量,年增量亦大,而且文化素质不高,从而构成外延型发展向内涵型发展过渡的严重障碍。障碍不除,从长远看,我国的发展没有希望。而发展教育事业,甚至是超前发展教育事业有助于消除这一障碍。通过普及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可以直接提高全体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从而为内涵型发展培养出能够胜任现代化建设的合格的劳动大军。

(3)大力改进、优化社会控制系统。社会控制机制必须改变过去那种或者是控制中心权力过重,或者是随意将重大权力下放给区域的不正常现象。要确立起多级递阶控制的系统,既可克服过分集中控制的弊病,又可以克服过于分散乃至失控的弊病,还可以吸收集中控制与分散控制各自的优点。多级递阶控制系统有助于资源的合理流动,还可以及时、准确地发现并处理社会机体运转中所产生的故障。前述措施的实施,可以为发展的平稳递进提供必要的保证。(责任编辑 孙立明)